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26,87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948%。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6,763,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03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10,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5%；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5%；反对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对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项目追加投资并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76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张淼晶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